



农银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A 款）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本主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 10 日（即犹豫期）内投保人若要求退保，本公司仅扣除工本费。1. 4
本主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 3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6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3. 2
退保会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6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7. 1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9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 1.3 犹豫期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 2.3 保险责任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继承人指定和变更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保险金申请
- 3.4 保险金给付
- 3.5 诉讼时效

4. 保险费的支付

保险费的支付

5. 账户运作

- 5.1 管理费的扣除
- 5.2 账户设置
- 5.3 账户保证收益
- 5.4 保留账户
- 5.5 红利分配
- 5.6 减保选择权

6. 合同解除

解除合同的处理及风险

7. 如实告知

- 7.1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 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年龄错误
- 8.2 被保险人变动
- 8.3 合同内容变更
- 8.4 联系方式变更
- 8.5 争议处理

9. 释义

- 9.1 年金开始领取日
- 9.2 意外伤害
- 9.3 全残
- 9.4 年金领取日
- 9.5 有效身份证件
- 9.6 账户保证收益
- 9.7 会计年度
- 9.8 账户余额
- 9.9 保单年度
- 9.10 现金价值
- 9.11 周岁
- 9.12 年金领取年龄

农银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A款）条款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均指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主险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农银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A款）合同”。

1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主险合同是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主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
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起本主险合同生效。
本主险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 1.3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请投保人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本公司将在扣除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投保人的保险合同及有关证明和资料。**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本公司签发的保险单上载明。
- 2.3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年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年金开始领取日**（见 9.1），本公司将按被保险人在投保时选择的下列两种年金领取方式之一给付年金，年金领取方式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变更：
- 一次性给付年金（可选）** 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个人交费账户、单位代交个人交费账户和单位交费账户在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余额之和向该被保险人一次性给付年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一次领取年金后，可选择将所得年金购买本公司当时的个险即期年金产品。
- 保证给付 10 年定期年金（可选）** 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个人交费账户、单位代交个人交费账户和单位交费账户在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余额之和，按年或按月向该被保险人给付年金，保证给付直至年金领取期间届满，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届时终止。年金领取期间为 10 年，自年金开始领取日起开始计算。若该被保险人在年金领取期间身故，

本公司将按原定年金给付方式继续向该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剩余部分的年金直至年金领取期间届满，或一次性向该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剩余部分的年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

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 意外伤害 （见 9.2），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 全残 （见 9.3），本公司将按该被保险人的个人交费账户、单位代交个人交费账户和单位交费账户在全残发生日的余额之和向被保险人给付残疾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金开始领取日前身故，本公司将按该被保险人的个人交费账户、单位代交个人交费账户和单位交费账户在身故发生日的余额之和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
离职保险金	在年金开始领取日前，若被保险人离职，则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将撤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交费账户和单位代交个人交费账户，并按该被保险人个人交费账户、单位代交个人交费账户和单位交费账户已归个人部分余额给付离职保险金；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单位交费账户未归个人部分余额，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

③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投保人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除本主险合同另有指定外，年金、残疾保险金和离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 投保人在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投保人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 如果投保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年金申请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年金领取日**（见 9.4），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年金：

- （1）保险合同；
- （2）申请人、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9.5）；
- （3）被保险人的生存证明；
- （4）被保险人的退休证明。

残疾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残疾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由三级甲等医疗机构（或双方认可的鉴定机构）根据本主险合同释义中“9.3 全残”定义，出具的全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全残程度鉴定书；
-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身故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离职保险金申请

离职保险金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或户籍证明；
- （3）投保人出具的离职证明。

特别注意事项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主险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险费的支付

- 保险费的支付 经本公司审核同意，投保人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定额或不定额为被保险人向本公司交付保险费，被保险人也可以通过投保人为其本人向本公司交付保险费。

⑤ 账户运作

- 5.1 管理费的扣除 管理费指本公司因对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而收取的费用、本主险合同平均承担的营业费用及佣金的总和。管理费扣除比例列明于本主险合同中。
- 投保人交付的保险费在扣除管理费后，按照投保人要求，分别划入投保人公共账户、相应被保险人的单位交费账户或单位代交个人交费账户；被保险人每次通过投保人交付的保险费在扣除管理费后，划入该被保险人的个人交费账户。
- 管理费的提取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
- 5.2 账户设置 本公司为投保人建立独立的公共账户，为每一被保险人分别建立个人交费账户、单位代交个人交费账户和单位交费账户。
- 其中公共账户、单位交费账户金额划归个人部分的方式、比例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
- 若投保人解除合同，公共账户、个人交费账户、单位代交个人交费账户和单位交费账户均撤销；若被保险人身故、全残、开始领取年金或离职，该被保险人的个人交费账户、单位代交个人交费账户和单位交费账户均撤销。
- 5.3 账户保证收益 本主险合同项下的公共账户、个人交费账户、单位代交个人交费账户和单位交费账户均享有**账户保证收益**（见 9.6）。在每个**会计年度**（见 9.7）末或需要撤销账户时，本公司将保证收益划入相应账户，成为**账户余额**（见 9.8）的一部分。
- 5.4 保留账户 被保险人离职时，若个人交费账户、单位代交个人交费账户和单位交费账户已归个人部分的账户余额之和超过 3000 元（本公司保留调整此项账户价值标准的权利），经投保人书面申请，本公司审核同意，被保险人可以将个人交费账户、单位代交个人交费账户和单位交费已归个人部分的余额计入保留账户，本公司将继续按照本主险合同的约定对留存部分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5.5 红利分配 在本主险合同约定的年金领取日前，在符合保险监管部门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每年将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是否进行红利分配和红利分配方案。若进行红利分配，则红利将于红利分配日分配给相应的账户。
- 本主险合同项下个人交费账户部分的红利计入个人交费账户，成为账户余额的一部分。单位代交个人交费账户部分的红利计入单位代交个人交费账户，成为账户余额的一部分。
- 本主险合同项下公共账户、单位交费账户部分的红利，将分别划入公共账户和单位交费账户，成为相应账户余额的一部分。

5.6 减保选择权

本主险合同生效满一年后，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减少投保人公共账户或单位交费账户部分的资金，但减少的金额不得超过相应账户资金余额的 15%，本公司将减少的资金以转账方式退还投保人。该项权利每一**保单年度**（见 9.9）最多行使一次。

本主险合同生效满一年后，至被保险人约定的年金开始领取日前，经投保人同意，被保险人可以通过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减少其个人交费账户的资金，但减少的金额不得超过相应账户资金余额的 15%，本公司将减少的资金退还该被保险人。该项权利每一保单年度最多行使一次。

⑥ 合同解除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 手续及风险

如果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主险合同，投保人应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保险合同；
- （2）加盖投保人法人或单位公章（如果投保人为自然人，则为投保人本人签字，下同）的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
- （3）投保人出具的加盖投保人法人公章的投保人授权书；
- （4）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本主险合同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之日 24 时起，本公司对尚未开始领取年金的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公司自收到投保人提出的解除本主险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公共账户和单位交费账户的**现金价值**（见 9.10）之和；尚未开始领取年金的被保险人个人交费账户和单位代交个人交费账户的现金价值归属按投保人与本公司的约定处理。

对于已经开始领取年金的被保险人或将个人交费账户和单位代交个人交费账户留存的被保险人，本公司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⑦ 如实告知

7.1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本公司会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或取消被保险人的资格。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或取消被保险人的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或取消被保险人的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本公司在本主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本主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1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年龄错误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 9.11）计算。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载明，若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被错误申报，本公司将按下列规定办理：
- （1）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该被保险人尚未开始领取年金的，本公司有权根据该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调整其年金的领取数额。
 - （2）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被保险人实领年金高于应领年金的，本公司有权要求该被保险人退还多领的年金，或在给付年金时作相应的扣除。
 - （3）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被保险人实领年金低于应领年金的，本公司将根据该被保险人的申请，给付相应的差额。
- 8.2 被保险人变动 投保人因团体成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经审核同意，并于收取保险费之日 24 时起，对新增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因团体成员变动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之日 24 时起终止。**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单位交费账户的现金价值或根据投保人要求将其划入公共账户；向该被保险人退还其个人交费账户和单位代交个人交费账户的现金价值。**
- 8.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险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8.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通讯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如果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8.5 争议处理 本主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1）因履行本主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因履行本主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9

释义

- 9.1 年金开始领取日 指被保险人首次开始领取年金之日，为被保险人法定退休年龄对应的保单周年日或生日。被保险人提前退休的，应在按国家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后方可申请领取年金。

9.2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9.3	全残	指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以下全残项目中的一或多项全残： (A)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注 5）； (B)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C)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D)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E)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F)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注 5）； (G)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注 5）； (H)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注： 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本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5、“永久完全”指经过 180 天的治疗，其机能仍然完全丧失，无恢复可能。但肢体缺失等无法复原情况不在此限。
9.4	年金领取日	指投保时约定的被保险人 年金领取年龄 （见 9.12）对应的保单周年日。按年领取的年金领取日为本主险合同生效日在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按月领取的年金领取日为本主险合同生效日在以后每月的对应日。
9.5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9.6	账户保证收益	按账户资金经过时间和本保险的保证利率计算。账户资金经过时间是账户资金自上一会计年度末结息、本会计年度划入保险费、转入资金或减少资金之日起至结算日所分别经过的天数；本保险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
9.7	会计年度	指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从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 1 个会计年度。
9.8	账户余额	指在公共账户、个人交费账户、单位代交个人交费账户和单位交费账户中，根据所有交费记录中的交费时间、保险费扣除管理费后计入账户的金额及账户保证利率按账户资金经过时间以复利累积并扣除减保金额后的余额。计入账户价值的红利按交费处理计入账户，并不扣除管理费。

9.9 保单年度 指从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9.10 现金价值 指公共账户、个人交费账户、单位代交个人交费账户或单位交费账户余额与下表中相应比例相乘的金额：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及以后各年
比例	95%	96%	97%	98%	99%	100%

9.1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 1 年增加 1 岁，不足 1 年的不计。

9.12 年金领取年龄 指国家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被保险人提前退休的，应在按国家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后领取年金。